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6〕38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永春县推进柑橘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县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《永春县推进柑橘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推进柑橘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

为推进永春柑橘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针对目前经营不规范、品种结构单一老化、出口市场高度集中、外地果冒充出口等突出瓶颈，按照“规范秩序、品牌引领、科技赋能”总体思路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以维护“永春芦柑”原产地品牌信誉为核心，以规范行业经营秩序、优化市场品牌布局、强化良种科技赋能为抓手，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与协同推进机制，推动柑橘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型转变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瓶颈精准施策；坚持部门协同，形成监管与服务合力；坚持市场主体，发挥龙头企业与同业公会作用；坚持循序渐进，分阶段梯次推进、动态调度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力争未来3至5年，推动全县柑橘产业实现系统性提质升级：一是深化“功夫永春”城市品牌建设，力争促进“永春芦柑”品牌价值突破60亿元；二是持续巩固黄龙病防控成效，病株率稳定控制在1%以内；三是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有效遏制外地果冒充“永春芦柑”出口乱象；四是推广优质果品试验区经验，逐步提升

无籽、高端特色品种种植占比；五是提升果品品质，增强高端市场适配性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规范行业经营秩序，夯实产业发展根基

1.制定并落实行业自律公约

县柑桔同业公会牵头制定《永春县柑橘行业自律公约》，加强规范用药安全的引导与宣传，明确杜绝恶意压价、抵制冒充售假、诚信经营、结算风控等条款，组织全体会员单位签订并执行，形成行业约束。

2.搭建政企沟通平台

县工商联指导柑桔同业公会规范运作，建立季度政企恳谈机制，畅通政策诉求与问题反馈渠道，及时化解行业共性矛盾。

3.强化注册编号与货证监管

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科要严管注册果园、包装厂编号使用，建立编号台账，严查货证不符、编号套用行为，实现出口批次可追溯。

4.打击假冒地标与外地果冒充出口

建立联合打假长效机制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科及相关乡镇政府联动，开展常态化市场巡查与专项整治，依法查处侵权、假冒、虚假宣传行为。

5.加强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管控

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技术指导，引导果农科学用药、合理施肥，常态化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从源头保障果品品质；务必规范使用柑橘采后防腐保鲜药剂，严禁使用违禁药品。

6.推广低风险结算方式

县工信商务局牵头，引导企业采用信用证、预付货款等低风险结算方式，压减赊销规模，降低坏账风险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

7.优化出口涉企服务

深化县工信商务局与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科联动，用好出口绿色通道、批次检疫政策，压缩通关时限、降低流通成本。

（二）优化市场品牌布局，提升产业发展韧性

1.稳固东南亚传统市场

县工信商务局与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科紧密配合，优化果品检疫保鲜技术，稳住东南亚传统市场份额，保持出口底盘基本稳定。

2.开拓海外新兴市场

县工商联牵头，依托侨乡资源、异地商会，拓展欧美、中东等高端市场，构建多元出口格局，力争高端市场出口占比稳步提升。

3.培育优质无籽品种供货能力

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开展“华柑 4 号”“桃源无核”等优质无籽品种试验种植，稳步培育供货能力，分步扩大示范面积。

4.建设智能化分拣中心

县农垦公司加快推进智能化分拣中心建设，推行精细化分选、标准化质控、定制化包装，同步完善无籽果品出口检疫准入资质。

5.做强“功夫永春”城市品牌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文旅集团搭建“功夫永春”城市品牌体系，引导具备资质的种植户申请品牌授权，落实“一品一码”溯源管理，积极参展拓市、强化媒体宣传。

（三）强化良种科技赋能，重塑产业核心优势

1.加快无籽优质良种引育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依托闽台柑橘产业研究院、国家柑橘产业技术体系永春芦柑综合试验站，开展传统优良永春芦柑品种的选育（筛选）与提纯复壮、保持提高永春芦柑优良品质，引育无籽优质良种，建立良种储备库，破解品种单一难题。

2.升级无病毒苗木繁育体系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指导落实苗木备案制度，规范苗木市场，严把苗木质量关，从源头保障品种纯度与抗病性。

3.推进品种迭代与熟期优化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示范推广良种，分步推进品种更新，优化熟期结构，逐步提升无籽、高端特色品种种植占比。

4.推广黄龙病防控“永春模式”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持续巩固防控成效，将柑橘黄龙病病株率稳定控制在1%以内，支持果园设施化、省力化改造，稳固产业

产能基本盘。

5.建设标准化示范区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落实《地理标志产品 永春芦柑》《永春芦柑栽培技术规范》，深化芦柑优质果品试验区建设，推广精准施肥、绿色防控技术，通过专家驻点、观摩培训等方式梯次推广成熟模式。

三、保障措施与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机制

建立永春县柑橘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调度推进机制。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集县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商联、农垦公司、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科及相关乡镇召开调度会，通报工作进展，会商解决难点堵点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委、县政府研究。

（二）责任落实机制

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，逐项明确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、完成时限，形成闭环。推行台账销号管理，建立重点任务台账，完成一项、销号一项；建立督办机制，对进度滞后的单位及时提醒、限期整改，必要时提请专项督查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机制

统筹整合涉农资金、产业扶持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重点支持良种繁育、标准化示范、分拣中心、品牌宣传等环节；引导金融、保险机构开发适配信贷与保险产品。建立多元投入制度，

鼓励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加大投入，形成财政引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。

（四）督导考核机制

将柑橘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，重点考核病株率控制、品牌授权管理、外地果冒充治理、高端市场开拓等指标。实行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、资金安排挂钩，对工作不力、造成品牌信誉损害的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抄送：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科、柑桔同业公会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0日印发